

安徽省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

皖直房改〔2021〕3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省直驻肥 财政供给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直驻肥财政供给单位住房货币化改革政策，根据省直房改工作领导小组等部门印发的《省直驻肥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皖直房组〔2002〕1号）等政策文件，现就申报 2020 年度省直驻肥财政供给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0 年度省直驻肥财政供给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的申报范围，是指省直驻肥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未完成分类改革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

二、申报口径

（一）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是指单位根据皖直房组〔2002〕1号文件规定，列入2020年度安排发放的无房、住房未达标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1. 无房户按月补贴。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作为计发基数，2020年初正常在编的职工，以2019年12月份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计发基数；2020年新参加工作和调入的无房户职工，分别以参加工作次月和调入当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计发基数，按月补贴比例为13%。

单位申报按月补贴，应附相关年度有关月份工资表或经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核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表复印件，申报数以元为单位，不保留角、分。未完成分类改革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一次性补贴。包含因住房面积未达标产生的住房面积差补贴和因职级发生调整产生的职级差补贴，申报单位根据省直房改办审定的数额，并按照财政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填报。

（二）易地调动到省直驻肥党政机关工作的干部住房货币化补贴。按照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易地调动到省直党政机关工作的干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皖管〔2007〕27号）规定，对于经组织决定易地调动到省直驻肥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干部（含垂直管理单位调动干部），符合住房货币化补贴条件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

申请无房户按月补贴或有房户的面积差额补贴、工龄差额补贴和地区差额补贴。

调入单位在申报调动干部的住房货币化补贴时，申请人需提供省委组织部或省人社厅调令复印件，购买商品房的已备案合同及付款凭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产权证复印件），已购公房产权证复印件，本人原单位和配偶原单位及现单位出具的是否享受过住房货币化补贴、现是否租住单位公有住房和是否购买过公有住房的证明（原工作地为合肥以外的，还需当地房改部门盖章证明情况属实，处级以上干部的还需同级纪检部门盖章确认）。

（三）单位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单位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是指单位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筹集、用于发放无房、住房未达标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资金，主要包括单位公有住房出售收入、单位自筹资金。

1. 单位公有住房出售收入。指机关事业单位从其出售自管公有住房取得的收入中，扣除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后的净收入。

2. 单位自筹资金。指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筹集的可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资金。

（四）申请财政补助。申请财政补助是单位按照省级财政补助政策，就年度申报的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总额，扣除单位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后的缺口部分，向省财政申请的住房

货币化补助额。

三、补助政策

省直驻肥财政供给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先从单位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省财政根据预算安排的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规模，结合单位财政供给状况，合理确定补助额。

四、工作要求

(一) 网络在线申报。省直驻肥财政供给单位直接登陆省直房改办网站 (<http://sgj.ah.gov.cn/house-manage/>)，进入主页右下角“单位用户”，登录“单位申报系统网络版”进行补贴申报。首次登录的法人用户应在安徽政务服务网上注册，且需完善单位信息，待系统内网审核通过后，即可以正式开始补贴申请。如有软件使用问题，请咨询省直房改办综合业务部（联系电话：62630182），补贴政策请咨询房改业务部（联系电话：62628702）。

(二) 单位内部审核。省直驻肥财政供给单位要按照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的有关要求，对拟申报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等进行认真审核，据实填报，务必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 主管部门审核。省直驻肥财政供给单位根据公示结果，按要求认真做好补贴申报的数据录入工作，如实填列单位信息、基础数据、单位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数额和财政补

贴申报预算数额，并确保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可靠。2021年1月1日后，材料齐全的单位可通过网络申报系统提交补贴申报数据，并将单位申报方案表、明细表、单位申报和公示情况说明，以及个人申请审核表、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附件复印件（2019年12月工资表或公积金缴存基数表，未完成分类改革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按经费领报渠道报主管部门审核。

（四）报送纸质材料。省直主管部门对所属驻肥财政供给单位报送的住房货币化补贴申报情况及所附材料进行审核后，申报单位可将纸质资料准备一式二份，报省直房改办一份审核，单位自留一份存档。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逾期未报视同放弃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不再受理补报。

（五）其他要求。省直驻肥财政供给单位申报的住房货币化补贴，一经省直房改办和省财政厅审定，不再调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务必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安徽省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